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0,801,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94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7,134,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6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35,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8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616,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801,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35,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801,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35,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代码:1201196002)。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 10%且从未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10%或曾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年。

上述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61 号)。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理财本金 3,500 万元及收益 31.15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 10%且从未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10%或曾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年。上述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62 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26.7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 月 6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62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62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06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收益支付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 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77	3.60-3.70	2019.10.21	2020.1.20	否	20,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4	3.60-3.70	2019.10.30	2020.1.29	否	2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6	3.60-3.70	2019.11.4	2020.2.3	否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95	3.40-3.50	2019.11.25	2019.12.25	是	15,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0	3.60-3.70	2019.11.28	2020.2.27	否	15,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7	3.40-3.50	2019.12.12	2020.1.12	否	1,000
合计								86,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2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101,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剩余额度 99,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 2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8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董晔先生、副总经理戴振吉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董 晔	财务总监	284,725	0.0218%	213,544	71,181
戴振吉	副总经理	2,220,045	0.1696%	1,665,034	555,011
周启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63,672	0.0507%	497,754	165,918

注:表中"有限售流通股"指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周启超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董 晔	71,181	0.0054%	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戴振吉	555,011	0.0424%		
周启超	165,918	0.0127%		
合 计	792,110	0.060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的银行理财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10%-3.30%	无固定期限	2020/1/8-无固定期限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4,000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23,420 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24,000 万元现金管理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23,42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168,52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 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 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 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 个月零 14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产业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447,164,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443,833,1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61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31,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10%。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宗申航发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3,921,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7%;反对 3,24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44,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731%;反对 3,243,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川律师、张良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